

張耀東編著

貿易管制

台灣學生書局印行

張耀東編著

貿易管制

(TRADE REGULATIONS)

臺灣學生書局印行

貿易管制

編著者：張 耀 東

出版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代表人：馮 愛 羣

發行者：臺 灣 學 生 書 局

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五〇號

郵政劃撥帳號二四六六號

電話：三二〇九七・三四三四六七

定價
精裝 八〇元
平裝 六〇元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元月初版

內政部核准登記證為內版臺業字第〇八八四號

自序

站在消費者立場，我們均曉得，任何一項產品，如有競爭，廣大的消費者，方能身受其惠。因為有了競爭，產銷者方肯在品質上求改進，在價格上求低廉，藉貨真價實，物美價廉，與同業者競爭。國內市場如此，國際市場何嘗不然！

所謂競爭，當然是「自由」競爭。但如政府不加理會的任命業者自由競爭下去，要不然，是惡性競銷，同歸於盡，要不然，是大企業藉殺價傾銷，將其小規模的同業，作掠奪式的打垮或吞併，結果所謂「自由」競爭，將只是曇花一現，瞬即失去。

所以，不但要「自由」競爭，而且還要「公平」競爭。也只有在「自由公平」競爭（free and fair Competition）下，競爭的目的方能達到，競爭的效果方能發揚，而競爭的態

勢方能永久保持，一國的產品方能進軍國際市場，與國際間的同業者，作自由公平競爭。

爲了達到自由公平競爭，已開發國家，固然須有貿易管制。正在開發中的國家，亦需未雨綢繆。蓋每一種企業及各該企業界的人士，當其企業辦理成功之日，亦即是其福國利民之時。惟天下任何事物，均非絕對的一成不變，也可說任何事物，多有其一體兩面，如不因勢利導，其不旋踵間，它們或他們可能急轉直下的，在國內形成壟斷市場，在國際搞的聲名狼籍，愛之適足以害之，而其對整個社會爲害之烈，絕非一般人所可想像。讀本書第一——三章後，也許略可窺其端倪。

美國常自誇爲世界上最進步的商業國家。揆其原因，貿易管制與有功焉。由於美國貿易管制成功的結果，歐洲共同市場，北歐斯堪底那維亞國家，英倫三島，近隣日本，北美加拿大，南美巴西及巴爾幹半島的國家等，均先後相率採行類似的貿易管制法規。所以，當我國經濟發展突飛猛進，國際貿易額直線上昇，及倡導大貿易商甚囂塵上之今日，從事國際貿易的人士，更要體認到在國際市場上，處處均會碰到類似的貿易管制，稍一不慎，真可說後患無窮，貽人伊戚。

予在美國南美以美大學攻讀時，原以國際公法及國際組織爲主，惟愈念愈覺得不是味道，蓋所謂國際公法及國際組織也者，要不過是國際間的強權政治而已。是以當予在該校攻讀告一段落後，即轉學到密歇根州立維恩大學繼續攻讀，斯際即改以與國際貿易有關的商法爲主，貿易管制 (Trade Regulations) 屬其中之一科。返國後，予在國立政治大學濫竽教席，開貿易管制課程，每以無適當中文參考書爲憾，是以公餘之暇，編著本書，主要取材於 *Antitrust Analysis Problems Text, Antitrust Primer, a guide to antitrust and trade*

regulation laws for businessmen 及 A Lawyers Guide to International Business Transactions 等書，由於才疏學淺，且本書爲國內出版界第一本中文編著，在名詞譯述方面，有待商榷的地方頗多，疏漏遺誤，在所難免。誠盼國內宏達多予指教，俟有機會再版時，當予改正，敬答雅意。

本書荷蒙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系主任魯傳鼎先生鼓勵於前，學生書局贊助於後，彌足珍貴，謹此敬致最由衷的謝意。

張 耀 東

謹識
民國六十一年元月五日
北 臺 市

貿易管制目錄

第一章 自由競爭的緣起	一
第一節 前言	一
第二節 自由企業制度的興起	三
第三節 南北戰爭的影響	五
第四節 一個新的時代	七
第五節 可怕的後果	九
第二章 政府立法的由來	一〇
第一節 前言	一〇
第二節 託辣斯的興起	一一

第三節	母公司的取代	一二
第四節	政府被逼立法	一四
第五節	州際商務法案	一五
第六節	史爾曼法案的通過	一七
第七節	「託辣斯組合的破產者」	一八
第八節	塔伏脫總統	一九
第九節	結論	二一
第三章	美國反託辣斯及貿易管制法律鳥瞰	二二
第一節	前言	二二
第二節	史爾曼法案	二三
第三節	柯萊敦法案	二七
第四節	聯邦貿易委員會法案	二八
第五節	各該法案的執行	二九
第四章	契約，聯合及共謀	三二
第一節	前言	三二
第二節	零售木材商人公會案	三三
第三節	州際影院案	三四

第五章 固定價格	三八
第一節 前言	三八
第二節 案例	三九
第三節 公會活動	四一
第四節 轉售價格的保持	四三
第五節 潛在的固定價格	四六
第六節 結論	四七
第六章 集體抵制與拒絕往來	四八
第一節 前言	四八
第二節 案例	五〇
第三節 結論	五四
第七章 轉賣市場的限制	五五
第一節 前言	五五
第二節 橫的協議	五五
第三節 縱的協議	五七
第四節 結論	六〇
第八章 獨家交易及搭售設計	六一

第一節	前言	六
第二節	柯萊敦法案的通過	六三
第一款	「州際貿易」	六四
第二款	「委託寄售」	六四
第三款	相關產品及地域市場	六六
第四款	相關市場的重要性	六八
第三節	獨家交易安排	七〇
第四節	搭售設計	七二
第一款	測試標準	七三
第二款	商業必須理由	七六
第三款	變態作法	七七
第四節	結論	七八
第九章	勞賓遜——派特曼法案（聯邦的價格歧視法律）	八〇
第一節	法案的沿革及目的	八〇
第二節	勞賓遜派特曼法案的簡述	八二
第三節	出賣人的價格歧視行為	八三
第四節	二條(a)項所禁止的出賣人	八四
第一款	州際商務要件	八四

第二款	同一出賣人	八五
第三款	間接購買人理論	八六
第四款	對物品買賣的要件	八七
第五節	什麼是價格歧視	八九
第一款	前言	八九
第二款	損害競爭的價格歧視	九〇
第一項	就出賣人階段所生的初級損害	九一
第二項	就購買人階段所生的二級損害	九二
第三項	第三線的損害	九六
第六節	出賣人的可能抗辯	九八
第一款	費用理由的抗辯	九九
第二款	對付競爭的抗辯	一〇二
第三款	其他例外規定	一〇三
第七節	對購買人的禁止規定	一〇四
第八節	非法的佣金支付	一〇五
第九節	買賣津貼及服務	一〇七
第一款	前言	一〇七
第二款	有效的要求	一〇八

第三款	供應商推廣計劃對所有競爭顧客有效的要件	一〇九
第四款	按比例性的平等待遇要件	一一〇
第十節	刑事的禁止規定	一一四
第十章	專利與反託辣斯	一六
第一節	專利獨佔的性質	一六
第二節	專利權人的單獨行為	一八
第三節	專利權人給與他人特許	二〇
第四節	專利特許對使用銷售地區及數量的限制	二二
第五節	專利權的交換	二三
第六節	專利權的濫用	二六
第七節	商標	二八
第十一章	合併與取得	二九
第一節	概述	二九
第二節	合併的種類	三〇
第一款	橫的合併	三〇
第二款	市場擴展合併	三一
第三款	縱的合併	三一

第四款 集成性的合併	一三二
第三節 反託辣斯法的適用	一三一
第一款 柯萊敦法案第七條	一三一
第一項 可能效果	一三四
第二項 相關市場因素	一三五
第一目 橫的合併市場範圍定義	一三五
第二目 縱的合併市場範圍定義	一三六
第三目 集成性合併產品市場定義	一三七
第四目 產品市場定義的商權	一三七
第五目 地域市場的定義	一三八
第三項 權衡輕重	一三八
第四項 集中趨勢	一四〇
第五項 同業打入市場	一四〇
第六項 連串合併累積效果	一四一
第二款 測試標準	一四一
第一項 橫的合併測試標準	一四二
第二項 縱的合併測試標準	一四二
第三項 集成性合併測試標準	一四三
第四項 市場擴展合併測試標準	一四四

第五項 其他	一四五
第三款 除外規定	一四六
第四款 其他法案之適用	一四七
第十二章 獨佔壟斷	一四九
第一節 概述	一四九
第二節 獨佔壟斷勢力	一五〇
第一款 相關市場範圍	一五一
第二款 獨佔壟斷地位	一五四
第三款 獨佔壟斷地位勢力的不公平運用	一五五
第四款 足夠龐大公司組織	一五八
第三節 綜合評述	一六〇
第四節 試圖及共謀獨佔壟斷	一六二
第五節 結語	一六三
第十三章 董事兼充	一六四
第十四章 競爭的不公平方法	一六六
第一節 概述	一六六
第二節 商業賄賂	一六九

第三節	纏訟	一七〇
第四節	冒充貨品	一七一
第五節	抽獎	一七一
第六節	虛有其表的包裝	一七三
第七節	定交貨行爲	一七三
第八節	標籤法案	一七五
第一款	皮貨標籤法案	一七五
第二款	紡織品證明法案	一七六
第九節	結語	一七七
第十五章	除外規定	一七九
第一節	概述	一七九
第二節	管轄衝突	一八〇
第三節	農業組織的除外	一八一
第一款	除外法案	一八一
第二款	除外的例外	一八二
第三節	勞工組織的除外	一八三
第四節	國際貿易的除外	一八五

第五節	小商人利益的除外	一八六
第六節	其他除外規定	一八七
第十六章	司法部的執行	一九〇
第一節	反託辣斯處	一九〇
第二節	案件來源	一九一
第三節	調查	一九二
第四節	裁酌標準	一九七
第五節	訴訟性質	一九七
第六節	判決性質	二〇〇
第一款	同意判決安排	二〇一
第二款	判決修正	二〇二
第七節	反託辣斯處的幫助	二〇三
第一款	申訴	二〇四
第二款	免除規定	二〇四
第三款	合併的釋疑	二〇五
第十七章	聯邦貿易委員會	二〇六
第一節	概述	二〇六

第二節 案件來源	二〇八
第三節 調查處理	二〇九
第一款 非正式處理方法	一一〇
第一項 行政處分	一一〇
第二項 貿易實務會議	一一一
第二款 顧問性意見	一一三
第三款 同意裁決程序	一一四
第四節 協調配合	一二四
第十八章 私人執行	一二六
第一節 概述	一二六
第二節 由誰提起訴訟	一二七
第三節 訴訟提起要件	一二八
第一款 商業或財產要件	一二八
第二款 實際損害要件	一二九
第四節 舉證責任	一二〇
第五節 追訴時效	一二二
第六節 抗辯	一二四